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2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吳俊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參佰伍拾壹元，及其中計息本金130,000元，自民國(下同)114年01月21日起至114年02月21日止，按年息12.68%計算之利息，自114年02月22日起至114年11月21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68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債務人吳俊霖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05月13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3萬元整予債務人，借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10.97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2.68%】(證二)。上開借款約定自額度

動用日起，每月還息，到期還本，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)。(證三)三、依借款之繳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息(證四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利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01月20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31,351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。證據：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份。二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。三、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(LNC-148_202401)影本乙份四、繳款明細查詢乙份。五、利率變動表乙份。六、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